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8 日第 3 節

本試題共 二 頁 (本頁為第 一 頁)

科目： 公法爭訟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請以學理及大法官釋憲實務為依據，詳述我國現行大法官釋憲制度之關涉與意涵。(25 分)

二、某甲曾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運送、銷售或藏匿走私物品」未遂罪，經服刑完畢後欲以計程車駕駛人為業，於申請執業登記時，交通主管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以其曾犯系爭規定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否准其申請，某甲不服，乃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其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前開大法官解釋雖宣告系爭規定合憲，但該解釋公布時宣告系爭規定合憲部分未及於現行新增列之其所犯之罪，而主張適用於本案之系爭現行規定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擬聲請大法官為釋字第 584 號解釋之補充解釋。請分別由 (1) 現行制度、(2) 大法官歷來解釋實務與 (3) 學理觀點，說明本案某甲得否聲請補充解釋？並析論大法官應否受理本案。(25 分)

※附系爭現行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8 日第 3 節

本試題共 二 頁 (本頁為第 二 頁)

科目： 公法爭訟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三、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2 規定：「本局為執行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之承保受理、給付審理、財務及帳務、基金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設國民年金業務處。」又訴願法第 7 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請問不服勞工保險局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應以何者為原處分機關？其有無訴願法第 7 條之適用？（15 分）

四、A 為服務 B 縣之公務人員，其申請退休案經主管機關審定後，B 縣縣政府通知 A 將於 100 年 2 月 1 日一次發給退休金。惟法定期間屆至 B 縣縣政府並未給付退休金，只是另以公函告知 A 因 B 縣財政困難，A 之退休金將遲延半年給付，盼 A 能「共體時艱」。A 無法接受 B 縣縣政府之說法，請問：

(1)A 應如何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類型為何？（15 分）

(2)A 主張退休金係其生活之依靠，在其行政訴訟程序應聲請何種暫時性之權利保護？並試擬聲請之理由。（20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